

目 录

产业政策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奖励	2
二、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奖励	2
三、中小微企业奖补	3
（一）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	3
（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企业奖补	3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	3
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3
（一）技改设备更新奖励	3
（二）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 租赁补贴）	3
五、制造业工业设计发展奖补	4
（一）工业设计创新建设项目	4
（二）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设计服务）	4
（三）发展工业设计项目	5
（四）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对接活动）	5
六、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	5
（一）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	5
（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助	6
七、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贴息	6
八、生物制造科研平台补助	6
九、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7
十、外资企业政策	8
（一）在粤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8
（二）外资研发中心奖励	8
（三）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8

（四）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8
---------------------	---

专利政策

一、广东省专利奖励	11
二、云浮市专利资金资助	11
（一）高校院所、国有企业资助	11
（二）企业资助	11
（三）获得专利奖资助	12
1. 单位和个人资助	12
2. 示范县、试点县资助	12
3. 示范园区、试点园区资助	13
4. 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资助	13
5. 教育示范和试点学校资助	13
6.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资助	13
7. 地理标志资助	13
（四）融资资助	13
1. 质押融资企业资助	13
2. 质押融资服务机构资助	13
3.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资助	14
（五）维权援助中心资助	14
1. 维权援助中心或者工作站（点）资助	14
2. 海外维权援助中心资助	14
（六）信息公共服务建设资助	14
（七）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14

就业扶持政策

一、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奖补	16
--------------------	----

用地保障政策

- 一、先进制造业用地支持 18
- 二、工业项目分期支付土地价款政策 18

人才政策

- 一、柔性人才 20
- 二、产业人才奖励 21

税收政策

-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 23
-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减免 23
-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税额抵扣 23
- 四、境外投资者税收抵免政策 23

政务服务政策

- 一、企业开办审批时间压缩 26
- 二、产业投资项目全程代办 26
- 三、履行政策承诺 27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扶持政策

- 一、低空经济产业政策 29
 - （一）支持低空整机研发制造项目建设 29
 - （二）支持重点产业配套项目 29
 - （三）支持低空经济企业技术改造 29

(四) 支持企业航空器取证	30
(五) 梯度培育低空经济企业	30
(六) 鼓励低空经济企业科技创新	30
(七) 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做大做强	30
(八) 支持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31
(九) 加强金融支持力度	31
二、新能源产业政策	31
(一) 支持氢能全产业链制造项目	31
(二) 支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32
(三) 支持新能源企业技术改造	32
(四) 支持新能源科研平台和项目建设	32
(五) 支持检测认证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3
(六) 支持加氢站建设	33
(七) 降低加氢成本	33
(八) 支持新能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33
(九) 场景化车辆示范补贴	33
(十)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34
三、企业金融服务政策	34
(一)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4
(二)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35

产业政策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奖励

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 3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台（批）。

对符合《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 3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台（批）。

政策出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3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二、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奖励

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 10% 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政策来源：《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25〕45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中小微企业奖补

(一) 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对首次升规的企业每家奖补 20 万元。

(二)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20 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50 万元。

(三)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来源：《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5-2027 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7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一) 技改设备更新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不超过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 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

1.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已支付利息额不超过 30% 给予补贴(具体比例可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

2.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其完工日前 5 年(含完工日当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已支付保险费用的不超过 50% 比例给予补贴(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40 万元。

3.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合同签订时的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具体比例结合当年预算额度及入库项目情况确定)。

以上资金政策均采取事后奖补项目库管理,并通过竞争性遴选确定项目给予支持。

政策来源:《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4〕7号)



责任单位: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五、制造业工业设计发展奖补

(一) 工业设计创新建设项目。对认定为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并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择优予以事后奖补,省级每家支持不超过 400 万元,省级研究院成功创建国家级研究院后再支持不超过 600 万元。奖补的资金应用于研究院建设所投入的仪器设备(含配套工具、软件、数据库等)。

(二) 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设计服务)。遴选支持省内优势传统产业、二十大产业集群的链主企业、工业设计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或实力较强的机构为我省制造业企业提供整体设计服务,按照不超过项目签约费用的 30% 奖补,每家产业服务企业(机构)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三）发展工业设计项目。对珠三角地区实力较强的设计企业、机构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设立的设计服务机构或其他设计载体，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设计服务，按照不超过服务机构或载体项目投入总额（仪器设备购置，含配套工具、软件、数据库及人员投入等）的 50% 补贴，每个项目支持不低于 200 万元、不超过 400 万元。

（四）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对接活动）。支持省内设计机构、院校、协会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分别开展大型设计产业对接活动，按照不超过项目活动费用的 50% 奖补，每场活动省财政按照不超过 150 万元予以支持。

政策来源：《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4〕



8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六、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

（一）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

1.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主要采取能力建设项目事后补助方式，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对曾承担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且在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考评中获评良好以上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存量（非当年度新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补助。省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单个项目获得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超过 800 万元。

政策来源：《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4〕10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七、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贴息

对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建设厂房、购买设备、技术改造、科技研发等方面，不包括借新还旧、购买土地等方面，省财政按不超过银行贷款利率的 35 % 进行贴息，每年贴息贷款总规模最高 2000 亿元，政策执行期内单笔贷款合同可享受不超过 1 年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最高 2000 万元。

政策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5〕11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协调科）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八、生物制造科研平台补助

支持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与生物制造企业共建科研平台，承接中小企业委托开发活菌药物、微生物蛋白、新食品原料、新型食品添加剂、功能食品原料、微生物农药、细胞治疗

等下游产品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财政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新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含配套软件，不含税）总额的 40 %；对须重点培育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可根据新一轮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分阶段补助或事后补助。

政策来源：《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生物制造赋能制造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工信消费函〔2026〕3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九、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通过市科技局立项的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财政支持额度 100 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特别重大、优质的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加大支持额度。对市内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等国家或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资助经费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采用事后配套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财政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资金由使用单位自行安排用于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研人员队伍建设等科技创新活动。

政策来源：《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云浮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办法》（云科函〔2023〕10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有效期：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

十、外资企业政策

（一）在粤跨国公司总部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在粤跨国公司中国区总部、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一次性给予最高 800 万元的能级奖励。

政策来源：《广东省跨国公司总部能级奖励实施细则》（粤商务规字〔2025〕3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商务局

有效期：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外资研发中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每家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其中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再叠加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广东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奖励实施细则》（粤商务规字〔2025〕2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商务局

有效期：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在云浮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

上述投资奖励中，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施方案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15000 万元；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施方案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8000 万元。

政策来源：《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商务局

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云浮市且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商务局

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专利政策

一、广东省专利奖励

省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每项 30 万元的奖励。

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银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2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单位，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

政策来源：《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责任单位：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云浮市专利资金资助

（一）高校院所、国有企业资助

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实施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资助标准如下：

1. 每件转化专利资助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且不超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价的 50%，同一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产生实际到账金额的，按不超过实际到账金额的 30% 进行资助，同一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与下属企业之间转让或许可行为，不纳入资助范围。

（二）企业资助

企业通过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实施专利转化运

用的，对受让企业资助标准如下：

1. 每进行一件专利产品备案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0.5 万元，同一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2. 每件转化专利资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且不超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合同价的 50%，同一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3. 产生实际到账金额的，按不超过实际到账金额的 30% 进行资助，同一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4. 产生营业收益的，按不超过转化后纳税营业增长额〔本年纳税营业额 - 上年纳税营业额 $\times$ (1 + 本年 GDP 增速)〕的 5% 资助，同一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总公司（集团）与下属企业或者下属企业之间的转让或者许可行为，不纳入第 2、3、4 资助范围。

没有利用受让或者被许可专利进行产品生产的转让或者许可行为，不纳入 2、3、资助范围。

（三）获得专利奖资助

1. **单位和个人资助。**对当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不超过 25 万元和不超过 20 万元。

对当年获得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不超过 8 万元和不超过 6 万元；对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个人，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2. **示范县、试点县资助。**对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试点县的，分别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和不超过 20 万元。

对当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

3. 示范园区、试点园区资助。对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试点园区的，分别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和不超过 20 万元。

4. 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资助。对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分别资助不超过 8 万元和不超过 10 万元；对当年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资助不超过 6 万元。

5. 教育示范和试点学校资助。对当年获得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和试点学校的，分别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和不超过 8 万元；对当年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的，根据人数、次数及产生的成效，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6.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资助。对获得一个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

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认证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7. 地理标志资助。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认定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资助每件不超过 30 万元。以上两项，同一产品只资助一次。

（四）融资资助

1. 质押融资企业资助。对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企业，按不超过知识产权质押所获得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8%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每年本项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对其以质押融资为目的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按不超过评估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质押融资服务机构资助。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服务机构，按不超过其服务的企业实际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 0.3% 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本项最高资助总

额不超过 10 万元。

3.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资助。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融资总额的 0.2 %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当年本项资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五）维权援助中心资助

1. 维权援助中心或者工作站（点）资助。对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或者工作站（点）、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开展工作的，每件维权援助或者调解案件给予不超过 0.2 万元资助，同一机构当年本项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海外维权援助中心资助。对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并开展工作的，每件维权援助案件给予不超过 0.5 万元资助，同一机构当年本项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六）信息公共服务建设资助。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或者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的，首年运营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以后每年运营良好，较好地完成国家或者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建设目标，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成效明显的，每年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七）购买知识产权保险资助。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包括涉外）的企事业单位，按不超过保费总额的 50 % 资助，每个企事业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政策来源：《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资助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2〕22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 效 期：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就业扶持政策

一、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奖补

对当年度新吸纳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群体达 30 人以上的企业，可认定为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基地，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政策来源：《云浮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云府〔2021〕20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用地保障政策

一、先进制造业用地支持

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均由省指标全额保障。

政策来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先进制造业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土地利用计划保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65 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二、工业项目分期支付土地价款政策

支持工业项目分期支付土地价款，首期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剩余价款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全部缴清且不计利息。

政策来源：《广东省 2026 年优化市场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粤发改体改〔2026〕39 号）



责任单位：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有效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人才政策

一、柔性人才

（一）引进对象和基本条件

1. 具有突出学术造诣、社会影响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国际顶尖人才；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奖项和技术职务及称号的高层次人才。

2. 在其从事行业的技术创新领域达到较高水平，有利于重点项目推进的关键技术人才或学术人才；熟悉相关行业市场规则，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有助于企业创新管理，开拓市场新局面的专业管理人才。

3.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获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具有特殊专长的高级技能人才。

4. 由组织部门安排，从中直、省直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到我市挂职或抽调参与推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人员。

5.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人才。

（二）柔性引进人才可享受下列待遇

1. 引进第一、第二、第三类人才或技术合作团队的，按不高于引才单位实际支付薪酬（指计税年报酬）的 50%，结合评审情况给予分档资助，每年每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团队不超过 50 万元。

2. 引进第四类人才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按季度发放。

3. 第五类人才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资助标准。

4. 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项目推荐评选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策来源：《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试行）》

责任部门：中共云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二、产业人才奖励

入选创新创业团队给予 200 万元资助，入选创新人才、创业人才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入选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高级专业人才给予每人 55 万元生活补贴（分五年发放）；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高级专业人才给予每人 20 万元生活补贴（分五年发放）。

政策来源：《产业人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责任部门：中共云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有效期：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税收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有效期：长期有效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减免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有效期：长期有效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税额抵扣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政策来源：《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有效期：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境外投资者税收抵免政策

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 % 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

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 10% 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政策来源：《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政务服务政策

一、企业开办审批时间压缩

在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一窗通办”服务专窗，涉及企业开办环节的商事登记、企业刻章、税务发票领购、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银行预开户等六个事项可在该服务专窗一次性办妥。加强与税务、公安、社保、公积金中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开办企业全流程最长不超过1天办结。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市场主体准入既准营便利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市监科字〔2021〕133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产业投资项目全程代办

凡本市区域范围内所有通过招商引资新引进产业投资项目，包括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属市本级审批、核准、备案、审核转报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重点民资、外商投资项目，中央和省直单位投资项目，以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项目（不含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项目），可享受产业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单个事项代办、阶段性代办、全流程代办。

服务内容包括：

1. 项目落地投产全流程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办理建筑许可、立项、工商注册等）。
2. 提供行政审批事项专业化咨询，上门辅导。
3. 组织召开各类工作协调会，及时化解产业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4. 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原则上由企业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办理，代办服务提供相应协助、指导。

政策来源：《云浮市产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实施方案（试行）》（云投促〔2022〕4号）

责任部门：云浮市投资促进局、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履行政策承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属地投资项目引进的统筹协调，制定发布产业招商目录，向市场主体全面推介本地区投资政策，提供产业用地供应、产业链合作对接、人力资源供给等投资信息。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投资项目落地保障，根据需要指定专门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并帮助解决项目审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作出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超出职权职能范围的政策承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确需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公平、合理、及时的补偿。

政策来源：《云浮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责任部门：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佛山（云浮）产业 转移工业园扶持政策

适用对象。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称园区）内依法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执行独立核算和信用管理规定，纳入园区管委会管理服务范围，按规定在园区完成纳税与统计上报的企业。

一、低空经济产业政策

（一）支持低空整机研发制造项目建设。对在园区建设的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飞行汽车、无人机等飞行器整机研发、制造建设项目，对项目立项固定资产投资额且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均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其在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当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在园区建设直升机、无人机、eVTOL 等低空整机（含装备）的展销中心，展厅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且投资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 5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二）支持重点产业配套项目。大力培育低空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飞控系统、通信导航监视系统等制造项目在园区建设。对项目立项固定资产投资额且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均达 4000 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其在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当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支持低空经济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低空经济领域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其中设备投资 4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30% 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500 万元，具体按照省、

市技改政策施行，不与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叠加享受。

（四）支持企业航空器取证。对在园区生产经营期间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的，根据取证产品类型、大小，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首次取得生产许可证（PC）并完成批量（大于 20 台）产品交付的，根据取证产品类型、大小，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政策有效期内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1500 万元，同一型号仅奖励一次。

（五）梯度培育低空经济企业。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链主”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六）鼓励低空经济企业科技创新。对在园区建设服务低空经济企业发展的适航审定检测中心，按年投资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市级以上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低空领域民航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服务平台或创新载体，按其在园区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的 20% 给予奖励，同一生产主体或由同一实控人控制的科研机构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七）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做大做强。对新认定的低空经济领域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项目，按不超过产品单台

（套）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奖励，每种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八）支持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对低空经济整机企业在云浮销售交付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奖励：单台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含税，下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前 500 台无人驾驶航空器每台奖励 10000 元，第 501 至 1500 台每台奖励 6000 元，第 1501 台后的每台奖励 3000 元；对单台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前 500 台无人驾驶航空器每台奖励 5000 元，第 501 至 1500 台每台奖励 2500 元，第 1501 台后的每台奖励 1500 元；对单台销售金额在 20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前 500 台无人驾驶航空器每台奖励 3000 元，第 501 至 1500 台每台奖励 1500 元，第 1501 台后的每台奖励 1000 元。同一生产主体或由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奖励总量不超过 3000 台，该项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九）加强金融支持力度。低空经济项目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根据每年实际发生的贷款额，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金额的 30% 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累计享受期限不超过 3 年。

政策来源：《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实施细则》（佛云园管〔2026〕5 号）



责任单位：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有效期：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新能源产业政策

（一）支持氢能全产业链制造项目。对氢能产业氢燃料电

池、制氢、储氢、运（输）氢、加氢、掺氢等全产业链生产制造项目，对项目立项固定资产投资额且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均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在规定时间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不超过 2 %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当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建设氢能装备展销中心的企业，展厅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且投资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不超过投资额 50 %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对项目立项固定资产投资额且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均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在规定时间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不超过 2 %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当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支持新能源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设备投资 4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30 % 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具体按照省技改政策施行，不与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叠加享受。

（四）支持新能源科研平台和项目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奖励；鼓励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开展技术攻关并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积极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科研机构给予奖励，按照立项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 进行配套奖励，同一生产主体或由同一实控人控

制的企业、科研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支持检测认证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支持检测认证类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或科研机构建设，对其投资采购的新能源认证相关设备（含软件）按实际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20% 给予支持，同一生产主体或由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科研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支持加氢站建设。鼓励利用现有加油站融合建设油氢混合站，在规划立项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自本措施实施后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日加氢能力在 500kg 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或综合能源站，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加氢站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降低加氢成本。对自本措施实施后正式投入运营的加氢站，氢气终端售价 2025 年底前低于 28 元/公斤的、终端售价 2026 年底前低于 26 元/公斤的，园区按照氢气实际销售量分别给予 4 元/公斤、3 元/公斤的补贴给加氢站，每站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八）支持新能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新能源产业首台（套）项目，按不超过首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20% 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批。

（九）场景化车辆示范补贴。新购置并接入国家、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相关信息化平台的轻、中、重型氢燃料电池

车辆三种车型，在每个自然年内按行驶里程予以运营补贴，不足 1 公里的按 1 公里计算。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 1500 万元，则按比例分配。

（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1. 对单辆销售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含税，下同）的新能源汽车，前 300 辆新能源汽车每辆奖励 10000 元，第 301 至 1000 辆每辆奖励 8000 元，第 1001 辆后的每辆奖励 5000 元。

2. 对单辆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的新能源汽车，前 300 辆新能源汽车每辆奖励 8000 元，第 301 至 1000 辆每辆奖励 6000 元，第 1001 辆后的每辆奖励 3000 元。

3. 对单辆销售金额在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的新能源汽车，前 300 辆新能源汽车每辆奖励 3000 元，第 301 至 1000 辆每辆奖励 1500 元，第 1001 辆后的每辆奖励 1000 元。

4. 同一生产主体或由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奖励总量最高不超过 1500 辆，该项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政策来源：《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支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佛云园管〔2025〕24 号）



责任单位：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企业金融服务政策

（一）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企业年度新增的银行贷款，分两种情况进行贴息：对获得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的，按照不超过银行贷款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最高可连续贴息 3 年；对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不超过银行贷款利率的 30% 予以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最高可连续贴息 2 年。发放贷款用途具

体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每年贷款贴息总规模不超过 1000 万元，每年一季度集中受理上年度贴息申请。

（二）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增信服务获得银行贷款的园区企业，按照不超过园区企业缴纳融资担保费用总额的 50% 进行补贴，政策有效期内单个企业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担保费补贴总规模不超过 500 万元，每年一季度集中受理上年度补贴申请。申请总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每家企业符合条件的申请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配。

政策来源：《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关于加强园区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佛云园管〔2025〕27 号）



责任单位：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